

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

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山西省河长制湖长制河长办联席会议制度的函》（晋政办函〔2021〕90号）以及市委、市政府《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（临办发〔2017〕2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河长制改革的工作方案》（临办字〔2019〕85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长制工作组织领导，强化各部门配合协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办对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制定了《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



附件

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，制定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强化河长制的决策部署；统筹协调全市河长制工作，研究部署重大事项；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监督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水利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应急局、能源局、山西黄河北干流管理局、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等 21 个部门组成。市水利局为牵头单位。

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

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。结合实际，会前可先召开联络员会议，协调准备有关事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，深入研究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议定事项；加强沟通、密切协作，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会议议定事项的进展情况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，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及工作任务。